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 公司普通职工劳动合同(通用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篇一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期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仍不能胜任工

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 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能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篇二

职工姓名：\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籍贯：\_\_\_\_\_省市县(区)\_\_\_\_乡(镇)村(街)

身份：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住址：\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雇)乙方为本企业职工。根据、《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其中试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岗位,承担\_\_\_\_任务,担任\_\_\_\_工种。

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_\_\_\_\_

第三条劳动(工作)安全、卫生条件:

1.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健康。

2.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乙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_\_\_\_\_,保健食品费: \_\_\_\_\_元。

3.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专业训练,并经劳动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证后,持证上岗操作。

4. 甲方应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乙方定期体检。

6. 甲方应定期对生产场所,危险设置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纠正违章。

第四条劳动管理:

1.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有监督乙方遵章守纪、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的权利。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 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八小时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三小时，连续加班不得超过三天。乙方如为未成年工(16-18周岁)、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形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职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同行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同等条件工人的最低工资水平)：\_\_\_\_\_。
3.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_%赔偿乙方损失，直至支付工资之日止，与工资一并发给乙方。
4. 法定节日加班工资为：\_\_\_\_\_元，公休假日加班工资：\_\_\_\_\_元，平日加班工资：\_\_\_\_\_元，从事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发给夜餐津贴：\_\_\_\_\_元。
5. 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及乙方的技术熟练程度，劳动效率，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 第六条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乙方按本人当月工资的百分之\_\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甲方没有按规定为乙方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交纳退休养老金的，乙方在退职、解除合同或被辞退时，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数发给本人退休养老基金。

2. 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第(4)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发给乙方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一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六十的病假工资。

5. 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享受法定节假日及婚、丧假。法定节假日及遇乙方婚、丧假期，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天数视为有薪假期；乙方如超假，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无法安排其它工作的；

(3) 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应征入伍或经甲方同意，自费考上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及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 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十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甲方按照法律规定辞退乙方而解除合同

的，以及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 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8. 甲方解除合同，应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9.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_\_\_\_\_。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

3. 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事先与乙方商定在本企业的服务期限。乙方服务期未满，欲辞职或另谋职业的，应支付甲方培训费：\_\_\_\_\_元。

第十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在法定申诉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条款，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必须送交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予以鉴证。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人员(签名或盖章)： \_\_\_\_\_

鉴证机构(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篇三

编号：

劳动合同书

(固定期限)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 第二条乙方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 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 提成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量标准，提成工资单价为 。

(三)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二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元。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九、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影响甲方的经营和形象，或与甲方竞争市场，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甲方可以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 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年(月)内，不得到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 元。

##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

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三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 第四十六条 其他违约责任

##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二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止。其中，试用

期(有/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内容为 ，工作地点为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工作制(标准工时/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

第四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计时/计件)标准为 。其中，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

第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具体项目为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篇六

乙方(职工)： \_\_\_\_\_

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现住址：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国家、省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 一 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_\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_年\_\_月\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_\_\_\_\_年\_\_月\_\_日起 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_\_\_\_\_年\_\_月\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_\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_年\_\_月\_\_日止。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日；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或者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 二 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地处\_\_\_\_\_市\_\_\_\_\_镇街(区)社区(村)厂区(公司、门店)的\_\_\_\_\_部门\_\_\_\_\_岗位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是\_\_\_\_\_，甲乙双方并按以下第\_\_\_\_\_项明确：

(1)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乙方工作的岗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该岗位有可能对乙方身体的安全或健康主要在\_\_\_\_\_方面造成损害。甲方将按特殊岗位和工种保护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3个月内)，乙方应当服从。如甲方需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者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天，每周至少休息1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工作时间，不存在意义上的加班。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甲方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_\_\_\_\_ (周/月/季/年)为计算周期，综合总工时符合国家规定。

第七条 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下，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乙方协商

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工作，加班总时数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 甲方依据本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相关规定，每年适当安排乙方休节日假、年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 四 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执行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核发乙方工资：

(1) 试用期工资：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

(2) 计时工资：岗位工种标准为\_\_\_\_\_元/时，来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3) 计件工资：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4) 不定时工资或固定工资：\_\_\_\_\_元/月。

第十条 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集体工资协商结果，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_\_\_\_\_日如期支付\_\_\_\_\_（当月/上月）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五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比例分别缴交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依规定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 乙方工伤或因工死亡，甲方按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给予工伤待遇或者因工死亡待遇。

##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护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七 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 八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擅自离职15天后或1年旷工屡计超过30天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天通知和告知原因)；

(3) 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

(5) 甲方连续2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

(6) 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鉴证机构(盖章): \_\_\_\_\_

鉴证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

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

(一)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乙方试用期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

(三)合同期限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内为试用期。

##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依法设置员工劳动时间及员工考勤制度。

(二)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_\_\_\_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

定限制：

3.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 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 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 五、劳动报酬

(一) 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2. 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基本工资起点定为\_\_\_\_\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 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 除第三条第(四)点规定的情形以外，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乙方加班工资。上述加班工资计入甲方发放给乙方的当期绩效考核金额中。

(四)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

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二)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及甲乙双方结束聘用关系\_\_\_\_\_年内，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收悉的商业秘密，不得作为为甲方工作的任何其他用途。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

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停工医疗期计算，按本市的法定标准执行，如本市未有规定的按照本省法定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届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上述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 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 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九) 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 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一) 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二) 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给补偿金。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企业与员工劳动合同篇八

住址\_\_\_\_\_。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因\_\_\_\_\_，根据《劳动法》  
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规定，本单位解除  
与该职工的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我单位支付其经济补偿  
共计\_\_\_\_\_元人民币，工资发至\_\_\_\_年\_\_\_\_月份，  
特此证明。

员工签名：

(用人单位盖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律规定：

第一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 被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 其他原因(如: 辞职、辞退、开除等)。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